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安保安检工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	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院（本级）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	98.040000	98.040000	98.040000	10.00	100.00%	10.00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98.040000	98.040000	98.040000	10.00	100.00%	10.00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
		其他资金	-	-	-	-	-	-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因近几年丰台检察院案件量增多，接待来访人员次数多，数量大，为进一步加强安保力度，满足检察院安保安检需求，为此申请安保安检经费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			本年项目支出98.04万元，做到办公秩序合规有序，检察环境安全性程度得到有效保障，满足检察院安保安检需求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		二级指标	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质量			质量指标		50.00	50.00	
	效益指标			社会效益指标		30.00	28.00	效益效果资料体现有待加强，将进一步挖掘相关资料并进行整理归集
	满意度指标	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10.00	8.00	满意度调查全面性及规范性有待加强
总分：						100.00	96.00	

填报注意事项：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2. 请在“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”中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3. 90（含）-100分为优、80（含）-90分为良、60（含）-80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。